|  |  |  |  |
| --- | --- | --- | --- |
| **高雄市高師大附中教師會會議紀錄** | | | |
| **會議名稱** | 106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 | | |
| **會議時間** | 106年6月16日 12:10~14:00 | **會議地點** | 數學科研究室 |
| **與會人員** | 如簽到表 | | |
| **會議內容**   1. 主席報告：各位夥伴大家好，教師會成立至今已滿月，有許多須處理的事情，我們的態度是直接面對、勇敢承接。今天算是第一次理監事會，我們有9位理事、3位監事，理事分工如下：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 會長 | 林日宗 | | 副會長 | 柯奉孝(兼總幹事)、王素珍(兼任公關活動組組長) | | 服務組 | 林大成(組長)、謝味珍 | | 公關活動組 | 王素珍(組長)、林美秀、陳詠絜 | | 文書組 | 許翠玲 | | 財務組 | 呂美芳 |  1. 工作報告 2. 會長：    * 1. 教師會作為教師發聲的平台，向學校行政端溝通教師所反映之問題至今，感受到學校行政人員甚缺行政經驗，所反映之問題均遭消極拖延。教師會秉持理性溝通的立場，行政主管不應敷衍回應，若問題遲遲未獲回應或解決，未來將不排除尋求教師工會等校外機構以更強硬的態度協助解決。      2. 成立初期已拜會本校家長會、校友會與本校退休教師辦公室，獲悉鄭校長對家長會長抱怨附中老師對校務不配合，此態度與做法令教師會無法苟同更無法接受這些非事實的陳述，以一校領導人之尊實不應將校務推動績效不彰卸責基層教師且向外人抱怨。      3. 會長在這段時間亦積極與同事交流，並密切與人事室聯繫，期盼人事室協助推動解決相關人事問題，然人事室回應尚須顧慮校長感受。      4. 會長及副會長前幾日再度提出拜會高師大校長之請求遭拒，已擬撰一封信函致高師大吳校長，尋求吳校長主動了解附中隨時會爆發的茶爐風暴。      5. 希望幹部盡量謹慎發言，因個人言論易被扭曲為教師會立場。      6. 全國教師工會一直主動關心本校相關議題，但因為工會立場較易被視為是對立衝突的，因此目前婉拒他們的介入，僅向他們請益相關法規。 3. 公關活動組： 4. 將於6月30日辦理迎新送舊活動，且此活動對全校開放，未限制非會員參加，目前報名人數50人。未來將持續辦理類似性質之活動，連繫同仁情誼。 5. 感謝組員分工互助、搭配得宜，展現高效率的規劃與執行力。 6. 服務組： 7. 感謝會長提議盡速建立教師會異業結盟之福利資訊，推薦價格公道、服務良好的優質商家。 8. 服務組將提供表格讓會員推薦，此資源是否提供給非會員享有？(紀錄於臨時動議) 9. 文書組： 10. 印製教師會信封，大、中、小尺寸皆有，暫先存放於文書組(目前翠玲位於學務處)，如有需要可索取。信封收據將再行核銷。 11. 已發出兩份公文，一份至高師大要求回覆校長遴選時程，一份至本校人事室要求協助修改教師相關組織規章、在學校首頁連結教師會網站、提供教師會辦公處所。發出之公文亦會建立檔案存放。 12. 會長補充：人事室有轉達校長希望教師會自行成立FACEBOOK粉絲專頁，不要直接在學校網站連結，會長會再與資訊組進行後續討論。辦公處所經詢問總務主任，暫時先與退休教師辦公室共用(主要為設置信箱用途)。雖然許多運作細節直接與業管單位討論，更能掌握可行性及進展，但會長仍希望教師會能與校長直接對談。 13. 教師會網頁設置，文書組將再利用時間進行建置，如有需要也將邀請有相關長才之學生協助。 14. 財務組： 15. 目前共58人加入教師會(繳交會費)，會費總計29000。 16. 目前已核銷項目有印章、會議便當、(信封)。 17. 組織仍需建立憑證核銷機制，請欲核銷者向財務組索取憑證黏貼。 18. 收支同步更新至”ta”信箱的雲端硬碟中，每月也會將收支公布於群組中。 19. 總幹事： 20. 日前拜會吳校長，希望重新遴派合法校長，吳校長希望將鄭校長留任，同時規劃啟動遴選，並回應教師會將指示鄭校長改善治校興革、領導風格及人事安排。自拜會至今已三週多，教師會並無發現鄭校長及學校行政端有何重大改變，僅見到鄭校長消極回應的態度，鮮少於公開場合發言，且對教師會一直以來溝通勸諫之人事安排亦不作為。感受到吳校長、鄭校長以拖待變的消極態度。 21. 近日再度要求拜會吳校長，但高師大秘書室致電婉拒，判斷可能是吳校長誤以為教師會要討論校長遴選時程。(本校人事室告知高師大已與該校人事室、本校人事室開會商議校長遴選時程，然公文尚未發至本校。)會長已擬信以告，將寄給吳校長(同時會公文交換過去)再尋求與吳校長溝通之機會。 22. 臨時動議 23. 教師會彙整異業結盟福利資訊，是否提供給所有校內同仁共享？     * 1. 味珍：考量教師會是否有辦法進行特約廠商之契約訂定？此業務應為人事室業管。       2. 日宗：例如採光罩、修車、水電等居家消費服務，每個人都希望找到的是安心與安全的廠商，此資訊也希望共享給全校所有教職員工，教師會草創時期，不宜讓非會員有製造對立的感覺。       3. 麗文：可以分成口碑路線和契約路線，對認識信賴的商家，可以介紹同仁去消費，也口頭請老闆給優惠，如果需要契約訂定折扣，則再另行處理。       4. 奉孝：建議第一年先不與店家訂定契約，暫以口頭推薦與商家形成默契，可以預告明年再行簽約，且優惠只開放給教師會會員。       5. 日宗：秉持互惠、安心的原則，先開放資訊給所有同仁，營造一家人共享的感覺。商家端也可以先立但書，要求要提供優良服務且價格公道，若有2~3位同仁投訴即從推荐名單中刪除。   決議：請服務組建立辦法及說明，並發信給全校同仁廣邀推薦優良商家資訊。   1. 教師會任期、年度如何計算？ 2. 奉孝：人民團體多以年度計。 3. 日宗：章程上任期雖為一年，但以年度計算任期即至106年12月底，是否修改章程或於106年12月進行改選將再行討論。   決議：第一屆教師會暫以106年度計算。   1. 追蹤高師大通過之附中校長遴選辦法。 2. 高師大秘書室公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附中校長遴選辦法已照案通過。 3. 詢問本校人事室，未收到考試院備查之版本，將繼續追蹤。 4. 遴選辦法中有不適任校長的處理程序，確認遴選辦法後，可考慮即刻啟動不適任校長連署案。   決議：盡快要求本校人事室公布附中校長遴選辦法   1. 散會   (以下空白) | | | |